**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博士后项目介绍**

**一、简介**

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博士后项目（FFCSA/CSC Cooperation Program）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FFCSA）合作设立，，拟共同资助双方优秀博士后青年学者到对方的研究机构或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推动中法两国相关实验室之间的合作，促进中法科技合作与交流。与此同时，FFCSA设立有吉尔卡恩（Gilles Kahn）奖，以奖励取得优异科研成绩的项目参与人员。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名额：**

30人/年

**2.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博士后研究：留学期限为12、18或24个月

**3.选派专业：**

2015年课题信息和法方项目安排请参见“法中科学与应用基金会博士后奖学金2015年度第二次招标书”（附件一）及外方申请表（附件二）。

**4.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及国内法语培训费；在外生活费由国家留学基金与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共同负担。中方将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提供；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将负担留学人员医疗保险及法国境内科研所需的交通费用。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为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具有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②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③具有较高英语水平，能够熟练使用英语开展科研；

④身心健康；

⑤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不超过6年，年龄在40岁以下（1975年4月30日后出生）。

**2.**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5年内曾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未执行人员、已获外方全额奖学金资助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工作的人员。

**四、申请办法**

**1.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在20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请先通过电子邮件附件方式将材料以压缩格式发至以下邮箱：ffcsa@academie-sciences.fr、yzhang@csc.edu.cn和xflu@cashq.ac.cn。

**2.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须在2015年4月30日前，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请选择项目大类为“中外合作项目”，项目小类为“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博士后项目”，受理机构为“直接上报基金委”），并于2015年4月30日前将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司局级或校级，红头、带函号并加盖公章）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

**3.网上报名时应提交的材料：**

①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司局级或校级，红头、带函号并加盖公章）；

② 个人简历、个人申请信、研修计划、已获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③ 英语能力证明（任何能证明本人英语水平或应用能力的有效材料）；

④ 外方申请表（附件二）；

⑤ 2封专家推荐信；

⑥ 所发表的科研著作或签署合作协议。

所有申请材料请以PDF格式上传。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名单，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将派专家来华与中方共同组织面试工作，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安排候选人参加法语培训。

正式录取人员将按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选派办法的规定，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办理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交纳国际交流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手续。

**六、对外联系**

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报到等事宜，派出时间以外方接收函为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颖 联系电话：010-66093931

传 真：010-66093929 E-mail：yzhang@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 间 | 步 骤 | 具 体 内 容 | 备 注 |
| 1. | 20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 | 申请准备及完成CSC网上报名 | 申请人需按项目要求准备，同时向中法双方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网上报名 | 1.向中法双方提交申请材料：通过电子邮件附件方式将材料以压缩格式发至以下邮箱:ffcsa@academie-sciences.fr；yzhang@csc.edu.cn；xflu@cashq.ac.cn。2.完成CSC网上报名：4月19日前在CSC网站http://apply.csc.edu.cn上完成报名，请选择项目大类为“中外合作项目”，项目小类为“法中科学及应用基金会博士后项目”，受理机构为“直接上报基金委”。 |
| 2. | 4月30日前 | 向CSC提交单位公函 | 按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欧洲事务部提交纸质公函 | 要求为：司局级或校级公函，红头、带函号并加盖公章 |
| 3. | 4月30日-5月5日 | 初审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FFCSA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面试名单 |  |
| 4. | 5月11日-15日 | 面试 | FFCSA与中方组织面试 |  |
| 5. | 5月下旬 | 公布评审结果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录取结果并发送法语培训通知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法语培训通知将寄至申请人推荐单位，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
| 6. | 6月 | 法语培训 |  |  |
| 7. | 7月 | 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 | ①联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国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交纳国际交流服务费及其他有关手续 | 请参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办理 |
| 8. | 派出 | 联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 须按外方规定的时间派出 |

附件一：法中科学与应用基金会博士后奖学金2015年度第二轮招标书（中英文）

附件二：外方申请表